

更新日期: 2012 年 6 月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上市申請程序		
上市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淨值必須達一億港元 (如發行人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或其它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則不適用) 備有兩年經審核的賬目 (如發行人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公司則不適用) 債券最低面值至少為 5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國貨幣 	
上市文件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載有專業投資者慣常預期上市文件應有的資料 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免責聲明，發行商的責任聲明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申請上市資格函件 (非必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符合上市資格 列明有別於一般債券的條款(如有) 提出豁免申請(如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個營業日。² 其它發行人：兩個營業日。²
	<p>正式申請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¹ 上市文件擬稿 上市通告擬稿 	
上市費	<p>7,000 港元至 90,000 港元</p> <p>這項費用於申請上市時一次過繳付。沒有上市年費。</p>	

¹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超國家機構毋須提交證明文件。其它發行人須提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有關決議案及最新發佈的財務報表。

² 適用於一般債券的申請。